

| | |
|-------|--|
| Q 問題： |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條件為何？發放金額為何？已領有本津貼者是否可請領其他津貼？ |
| 回 答： | <p>一、依「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訂之。</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5 歲，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 •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政府收容安置補助者。 •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調查當月之交易價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 •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p>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金額：1.符合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7,463 元。2.符合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731 元。 •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此，已領有本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前述之津貼。 |
| Q 問題： | 如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回 答： | <p>應備下列文件至本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戶戶籍謄本 2.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3.在學證明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5.私章 |
| Q 問題： | 急難救助有哪些？要如何申請？ |
| 回 答： | <p>A.急難救助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民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實際協助殮葬者。 二、市民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之市民，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B.應備書表

一、戶內人口死亡須檢附全戶人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

二、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身體遭受重大傷害：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自費收據。

◎申請程序

一、由本人或家屬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書表。

二、本市榮民及其眷屬則請逕向本市榮民服務處申辦。